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8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8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经公司核查,在自查期间有17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其中1名核查对象的股票交易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经公司核查并上述人员内函确认,确认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仅知悉公司正在推进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计划公告前知悉激励计划的信息有限,不存在利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将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其余16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之前,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均未获知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信息,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在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自营业务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中信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制度,不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动,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制度的前提下基于投资策略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相关买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制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公司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8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曲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关联董事姚巍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9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38.50万股,授予价格为10.98元/股。

关联董事姚巍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已对前述两个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8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通过官网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9月9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85)。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9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9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45名激励对象238.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激励对象获取权益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关于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1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审慎原则,该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85)。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9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前述1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本激励计划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授予作废处理。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6人调整为4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0.00万股调整为238.50万股。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数量由60.00万股调整为59.50万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300.00万股调整为298.00万股。调整的激励对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国籍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姚巍	董事、执行总裁	中国	86.50	29.0268%	0.17226%
姜华	副总裁	中国	8.00	2.6866%	0.01596%
MAJIN	核心技术人员	美国	2.50	0.8333%	0.00506%
小计			97.00	32.5503%	0.19316%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2人)			141.50	47.4832%	0.28176%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45人)	238.50	80.0336%	0.4748%
3.预留部分	59.50	19.9664%	0.1159%
合计	298.00	100.0000%	0.59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取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的主观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法律事务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东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88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9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38.5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0.98元/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45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9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238.50万股,授予价格为10.9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					
姚巍	董事、执行总裁	中国	86.50	28.8333%	0.17226%
姜华	副总裁	中国	8.00	2.6667%	0.01596%
MAJIN	核心技术人员	美国	2.50	0.8333%	0.00506%
小计			97.00	32.3333%	0.19316%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3人)					
			143.00	47.6667%	0.2849%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46人)			240.00	80.0000%	0.4782%
3.预留部分			60.00	20.0000%	0.1159%
合计			300.00	100.0000%	0.597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取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98元。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如下:

(1)有效期

2.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十五日起算;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不得归属”期间为公司依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对于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3.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获授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利派付等原因而获得股份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因该原因获得股份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5-2026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9%;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8%;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9%;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8%;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6-2027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8%;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2.93%;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0%。

注:1.“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归母净利润”指公司股东应占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推迟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分。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额度×个人当年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适用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述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评价等级	A	B	C
归属比例	100%	0%-10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通过官网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9月9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9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9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45名激励对象238.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激励对象获取权益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实施激励计划与股东通过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1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审慎原则,该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85)。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9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前述1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本激励计划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授予作废处理。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6人调整为4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0.00万股调整为238.50万股。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数量由60.00万股调整为59.50万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300.00万股调整为298.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